

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实施主体
1	对殡葬服务单位（经营性公墓）建设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	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
2	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。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。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，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，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。	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
3	对殡葬用品生产、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 制造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、销售，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 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	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